

漯河回族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漯河区统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以落实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为抓手，重点开展了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自查自纠工作，保证发布质量。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渠道建设、舆情反馈、队伍建设为重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推进职能转变，稳步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把公开透明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其他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实见效，并完善方式方法，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编印《统计年鉴》，按月公布统计月报，统计信息、分析等。2022年，我局共发布印发统计公报1期、统计月报11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分析、信息、月报、统计年鉴等资料；并按进度做好常规月度、季度统计数据、《漯河区经济社会统计年鉴》等发布公开，主动做好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的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依托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政务信息，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推进该项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度得到进步提升。注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的落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渠道，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公开反馈等方面进行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表现在: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二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些距离。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

今后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继续完善更新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